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

訴 願 代 理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07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在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號「○○」商店，查獲訴願人販售之「○○」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未標示成分、用途、用法，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所乃以 100 年 3 月 3 日高市新衛字第 100000088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嚴○○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07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十四、指甲化粧品類：1. 指甲油.....。」

95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

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節錄）

項次	標示項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外包裝或內包裝）	備註
一	產品名稱	^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 (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 (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六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七

說明：一、「^」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

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六、全成分標示，依本署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辦理，參照化粧品原料基準、中華藥典或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s (INCI) 等相關典籍，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6 萬元；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已於受訪談前做好新的改善標籤，並於訪談當日交給承辦人員，訴願人有很大的誠意改善。

（二）本件處分中所載檢查日期與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檢查現場紀錄表所載日期不相符。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未標示成分、用途、用法等違規事實，有系爭化粧品照

片、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 100 年 3 月 3 日高市新衛字第 100000088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嚴○○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受訪談前做好新的改善標籤，並於訪談當日交給承辦人員，其有很大的誠意改善乙節。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成分、用途、用法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行政院衛生署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明定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或容器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之事項，該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訴願人既係從事於銷售化粧品之營利事業，對於前揭規定化粧品包裝等應刊載之內容自應注意，以確保使用系爭化粧品之消費者權益。查本案系爭化粧品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其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公告，依法即應受處罰；至於已做好新的改善標籤等，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訴願人主張本件處分中所載檢查日期與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檢查現場紀錄表所載日期不相符乙節，經原處分機關向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查證，據該所表示處分書所載之「100 年 3 月 1 日」為正確抽驗日期，而卷附檢查現場紀錄表上記載「100 年 1 月 3 日」係屬誤植，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8 日

公

務電話紀錄表及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 100 年 6 月 21 日高市新衛字第 1000002599 號函影本附

卷可稽，是尚無影響本件違規之認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而處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